

数据产品上架合规承诺函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切实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与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数所”）数据产品或服务合作事宜，我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承诺本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民事活动的主体资格及行为能力，已满足向北数所提供所需的所有资质证照、符合公司经营范围的条件。

二、我司承诺本公司各项数据产品和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民法典》、《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向北数所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均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三、我司承诺提供给北数所的数据产品或服务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司在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或向其他公司提供任何非公开信息前，均已充分告知信息主体相关数据的使用目的，并获得信息主

体合法有效书面授权（含合法有效的电子授权），我司未进行任何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的数据或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如相关个人信息中包含敏感个人信息，我司已就该部分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如涉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我司已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符合针对未成年人信息收集的专门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司承诺已获取的个人信息主体就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同意范围（包括使用目的、个人信息主体是否授权同意转让、共享等）或其他相关授权已充分涵盖本合作之目的需要，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非法获取、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

四、我司承诺并保证，对于我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取的数据已取得相关公开网站及数据控制者的授权。如需取得信息主体个人授权的，已取得信息主体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的关于我司采集、使用、共享、对外提供其个人公开信息的合法有效授权。

五、我司承诺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给北数所的数据产品或服务均为合法合规运营，我司及我司的合作商户、合作客户的经营活动均不涉恐、不涉黑、不涉及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而从事需要资质才能从事的经营活动，且不涉及骚扰、诈骗、非法催收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我司承诺在向北数所提供服务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技术手段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或加密数据以确保传输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and 人员管理，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接受并配合北数所就本合作协议相关数据处理活动合规性进行检查，包括提供相关合规性证明材料。

七、我司承诺不公开、散布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与北数所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并确保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不被泄露、篡改、丢失。在服务结束后，我司承诺立即删除其所持有的北数所向其提供的个人信息，确保其本身及其员工不以任何形式留存北数所向其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载、拍照、截屏、复印等。

八、我司承诺将要求我司参与与北数所合作项目工作的员工均知晓并遵守本承诺函的约定。我司员工违反本承诺函任意一项承诺的，视为我司违反，我司将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九、我司承诺提供给北数所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虚假及重大误导的情形。如发现实际运营过程中，出现产品实际在调用过程中使用的信用信息与所提供信息不相符的情况，北数所有权对我司进行数据溯源合规审计，并可对公司数据产品进行下架处理。

十、我方承诺，如果在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后，我司以任何方式发现向北数所提供的数据来源存在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北数所，并将来源非法或存在瑕疵的数据范围以书面形式告知北数所。如因我司提供服务的数据来源非法或存在瑕疵，导致北数所遭受任何损失的，北数所有权（在合同期满前）单方终止本协议，我司有义务承担由此给北数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因我司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民事纠纷等）均由我司自行承担，因我司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北数所免责且有权单方暂停或终止与我司的合作，如给北数所造成损失的，我司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北数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我方承诺如与本协议相关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在我司控制的设施中发生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我司将对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通知受影响的用户、向有关机关报告等。

十二、此承诺函在我司与北数所所有项目合作期间均有效。
特此承诺！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